

# ~實驗室作業安全宣導~

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且大量用於實驗室中，常會引起火災爆炸的問題，請注意實驗室操作安全。並請參閱以下幾點說明：

## 實驗室操作注意要點

1. 靜電的管理。
2. 使用電氣防爆設備以及施行靜電消除措施。
3. 設立物料漏洩檢知警報設備以及局部排氣裝置及整體排氣裝置。
4.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之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5. 危險物製造及處置場所之安全措施以及規定運輸危險品應採取的安全設施。
6. 對於存有易燃性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應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
7.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之虞，應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8. 時常演練緊急應變訓練並於作業區設置緊急處理步驟告示和緊急連絡電話。

## 發生火災、爆炸後緊急處理步驟

1. 利用所建置的冷卻滅火設備進行搶救，並通知安全衛生人員，以及災害搶救人員，並疏散附近人員。
2. 瞭解緊急處理步驟和處理設備放置位置。
3. 假若有人員傷亡，如無危險，立即將個案移出事故區域，實施緊急救護措施，如心肺復甦術（CPR），儘速求助。

## 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守則

1. 危險物、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並請注意化學物質互不相容性，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不得任意棄置。
2. 於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3. 當實驗室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應即刻命令工作人員停止作業，並使工作人員避退至安全工作場所。



環安衛中心 關心您~